

现实与虚构

## 猫眼

岑燮钧

梅姨踏上舜江府老城的一条小巷时，一只猫窜出来，从她脚边一溜而走，大概跑出十来米的样子，又在根石柱下蹲身回望，眼睛圆圆的，一动不动，看着梅姨走近，然后“喵”的一声，往里一窜不见了。

这条小巷显然是经过了修饰。有人家的檐下，挂着红灯笼。门框四周，刷过白，门则刷成了黑色或者暗朱色。桥上莲花托底的石柱上，放着花草草，花茎垂下来，随风飘荡——与五十年前全不一样。那时，门板上的漆斑斑驳驳，门口生着煤炉，烟熏得人直咳嗽。她每次经过时，总要小跑几步。她这一辈子，就这么过来了。五十年前，她从这里离开，去了香港。在纽约，她长年租住在公寓里，有过一段似是而非的婚姻。保罗比她大二十岁，就像当初老师比她大二十岁一样。这是一个劫。她做姑娘时，她妈给她说过，称骨算命，她只有二两三钱。

到了老年，最难熬的是皮肤发痒，吃过不少西药，还是痒得彻骨；也曾去唐人街配过中药，在公寓里煎熬，药香飘得到处都是。夜里，总是睡不安稳，老是感觉有虫在爬。早年，她换过许多公寓，来不及买床，或者，是为了搬家方便，常常席地而卧。保罗不在之后，她也曾换过公寓。最初，也没买床。一夜开灯时，大大小小好几只蟑螂从她身边爬过，她不由得大叫起来，不断用鞋子拍打。蟑螂跑进了缝隙里，她惊魂未定，谁知，一会儿，蟑螂趁她一个转身，又爬了出来。她又尖叫起来，慌得穿上高跟鞋猛踩。第二天，她就立马买了一张床。床上固然没有蟑螂，但疑心有许多蚊虫，或者，房子里有蚂蚁？她总是感觉痒。熬了一个礼拜，她再也不能忍耐。于是，又换一家公寓。可是，搬床的成本比新买一张还要贵，她也就扔下了这张床。她在无数次搬家中，不知遗忘了多少张床。她给几个朋友都说过公寓里闹虫灾。他们对此不是淡然置之，就是怀疑她有心脏病，她也不争辩。人最难逃避的是宿命。记得那次老师握住她的手时，正好一条毛毛虫从横梁上掉了下来。她惊叫的时候，听到了楼梯上的脚步声，师母端着桂花圆子上来了。

这条虫困扰了她一生。去年开始，她又搬回了香港。她不断在吃中药，虽没什么大效果，但似乎好些。上半年祝晓童来香港参加一个油画展，一眼去看望了她，告诉她，舜江市把他家的老宅征为“祝敏之艺术馆”，下半年要举办一个“祝敏之油画展”，遍邀海内外亲朋好友与会。祝晓童邀请她到时也共襄盛举。她没答应也没拒绝。这些年来，老师祝敏之和师母朱桂芳已淡出了她的内心很久了。

第二天是正式的典礼。前一天黄昏她在小巷徘徊了很久，在“祝敏之艺术馆”的大门前，她怎么也没有找到当年的老宅。她疑心老宅已经被推倒了。她在参加典礼时，不断探看各个角落。院中的两缸荷花，只有茎叶；那株藤萝，还没爬上架子。这些都不是旧物，她发现，艺术馆是全新的。一直走到最里面，才发现还有三间老楼房。对，那才是祝家的老宅。但是，比原来新多

了，显然，经过了修整。走进老宅，她怔悚了一下。墙上老师的眼光，直视着自己，就仿佛当初他盯着自己看。作为祝敏之的高足，她的油画博得了老师的激赏。当年在舜江大学，她是老师最喜欢的学生，师母总是打电话给她：“你快来吧，你来了，他才能画下去。”她每次来到祝宅，总要先向师母问安。那时，祝晓童还只有五六岁的样子，脑后留着一根长长的辫子，师母总是把她折起来，然后用橡皮筋把它绑住，免得被别的小朋友拉扯。“快叫梅姨！”“叫姐姐就够了！”她总是这样说，然后用手指勾一下晓童的鼻子，晓童就会跟上去。“乖，爸爸在画画，你别上去！”“我要跟梅姨玩！”但师母还是把他抱了下来。

她下来时，总是忐忑不安。她有时下楼梯前，在门口站一会。到楼下时，师母总是笑着走出来，“小梅，我炖好了莲子汤，你吃了再走。”“不了，不了！”她有时跑掉，有时留下来。若是每次跑掉，未免太那个了。“敏之，敏之，你休息一下，下来吃碗莲子汤。”如果老师不下来，晓童就喊：“我和梅姨把莲子汤都吃完了！”这时，老师就下来了。老师吃莲子汤，师母看着他。师母不吃，她偷眼看师母。师母的脸很圆润，白白的，头发挽着髻子，穿着月白色的碎花底的旗袍。她的眼总是笑盈盈的，透明如水。“你们画好了吗？”师母像是对老师说，又像是对她说。她在楼上，师母很少上来。老师一直不作画，只是看着她。她知道老师的意思。她看到地上有许多揉掉的纸头。“老师，我来给你调颜料！”有她在身边，老师画画如有神助。有一回，老师也是这样一直看着她，然后说：“小梅，我们一起去巴黎吧。”

她下楼来，“画好了？”师母走出来，说，“小梅，师母给你织了一条围巾，你试试看！”她说，“不了，师母，多不好意思，你还是给老师织吧。”“他也有，他也有！”她示意了一下毛线篮。毛线篮边蹲着一只猫，它抬头看着自己。“去！”师母随手挥了一下，“喵！”猫叫了一声，满是无辜，让人不忍赶它走。“谢谢师母！”她向她鞠了一躬。那是一条火红的围巾，她喜欢极了，可是她的心很乱。

她好一阵不敢再上祝宅。不是怕老师，而是怕师母。“小梅，你不来，你老师好像什么干不成，你帮帮他吧。”她还记得最后一次出现在祝宅时师母说的一句话。她想，师母难道真的不知道老师想什么？她离开时，“你再来哟！”师母看着她，那眼睛还是像秋水一个样。她定定地看了一眼，“嗯”了一声，转身就跑。出院门时，回头一看，发现师母正转过身去，一只手指在抹眼角——是灰尘吹进了眼睛里吗？

她没去巴黎，而是去了香港。后来的时世就很乱了。老宅是按照旧样摆设的。在卧室，她再一次看见了这双秋水一般的眼睛，淡然而优雅。她不知道这双眼睛是怎样面对一九六六年的风暴的？老师自杀了，师母也自杀了。她在香港知道这个消息，已经是一年之后了。

典礼结束后，祝晓童把她送到了机场。她把几张自己早年的油画捐给了艺术馆，其中一张，画的是一个织毛线的女人身边蹲着一只猫，猫怯生生地抬头看着什么。

回到香港后，她又搬了好几次公寓，每次都是因为虫灾，足足闹了有半年之久。

我对即将阅读的东西总是充满好奇，好像我刚刚学会阅读。那些早就暴露出格式的小说，我拒绝往下阅读。阅读小说的过程，应当像写作本身一样神奇。

新孟有一篇小说叫《迷路》。读它，就让人有一种好奇，像走进了大山里，不知道下一个“出口”会在哪里。《迷路》里，有一个城里人，在大山里果真迷路了，是“父亲”帮他走出了山。可是，“父亲”今天到了城里，不会也迷路了吧？有人在山里迷路，有人在城里迷路，不知“父亲”是否找到了那个曾迷路在山里的城里人？

新孟的《迷路》很有些代表性，代表了他的一种风格和追求。他不喜欢被确证的唯一性，而喜欢多义和歧义，因而也显得更加丰富些。

在很长的时间里，我们热衷于欧·亨利式的结尾，经常在小说结尾时突然让人物的心理情境发生出人意料的变化，或使主人公命运陡然逆转，出现意想不到的结局。可是，不幸的是，这样的写法成了一种模式，一种套路，渐渐让人腻烦。一种艺术形式一旦模式化了，便无趣了。

新孟的小说有自己的追求。这样的追求，正如他的小说一样，不是一两句话能够概括的。忘了是谁说的，好像说，文学史和文学是两驾马车；文学史言说和文学言说各

栲栳书斋

## 发现个人内部的人性景象

——试论胡新孟小小说

方向明

有其生命本能，一个是尽可能说清楚，条分缕析；一个是尽可能回到微妙、丰富和歧义中去。好小说总发生在逻辑之外，意义之外，道德评价之外和伦理属性之外。每一次叙述都是对好小说之神秘标准的一次追寻。

比如《我们的阿强》（此篇小说可能是新孟小说最早给我带来阅读冲击力的一篇），改变了我对小小小说“模式化”的印象。阿强是村里人眼中的有出息的大学生，修飞机的。可是十多年未见阿强回来，村里人便想起阿强的种种来，阿强的威风，阿强的尊贵，阿强的显赫等等。越是见不着，越要念叨他。想遇上他，却一直遇不上他，成了村里人的一块心病。小说写的是微妙心理。说的好像是村里人的心理，可好像又不是村里人。小说造成了一种无法言说的意味，丰富而充满歧义。新孟的小说里，没有直白的意识形态呈现，没有任何形式的灌输意图，以及任何教训人、说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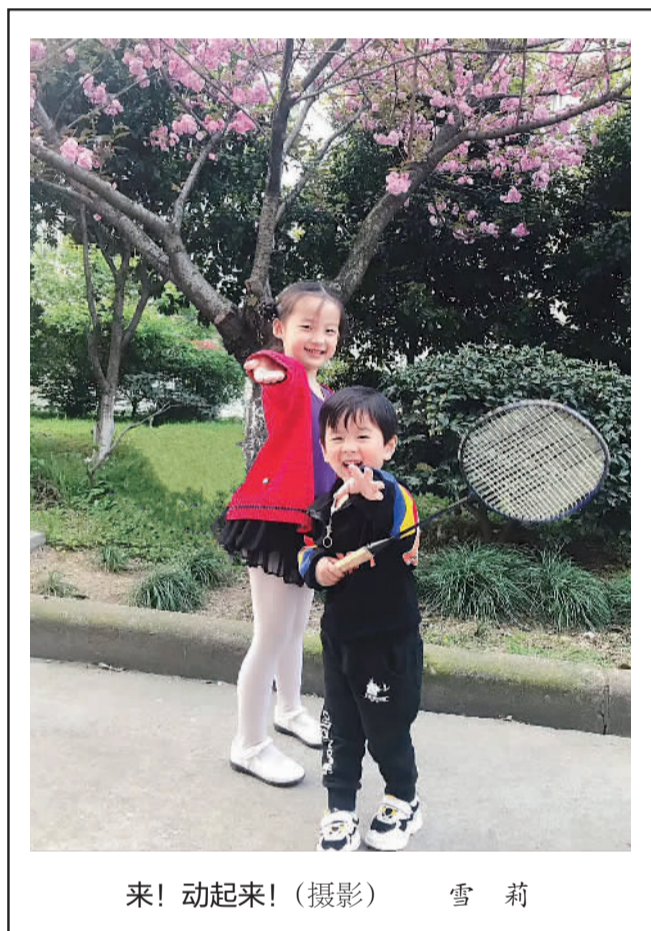
人、感染人的愿望。读他的小说，你会感到他不愿意用小说指向某一个预设的东西，表达一种清晰的单一的意识或审美趣味。模糊，也许正是他小说的追求。

许多作家都有好大喜功的传统，喜欢在作品里谈论惊人的命数，做出伟大的结论，里面却找不到多少人性的气息。他们的体验方式是整体主义的，却缺少个人的、真实的、触手可及的与来自生活本身的细节。整体主义的致命之处在于它不是从个人真实的欲望出发，完全无视人性，完全漠视此时此地个人所面对的生活，造成对生活的麻木。新孟显然不是个好大喜功的人。他写作的资源，存在于生活的缝隙中，没有敏感的心灵或很强的精神警觉，是无法发现它们的。他的写作可以证明，他实实在在地生活着，并且心灵上与那些生活细节有着亲密的关系。他就生活在生活中，于是他的小说里有了一群生活里的小人物。比如住架空层的女邻居，比如踏三轮车的蒋小林，比如出海挂个酒葫芦的安老

头等。

读胡新孟，有时会想到卡夫卡（我并没有想把胡新孟与卡夫卡相提并论的意思）。卡夫卡的注意力一直都在他的自身，他的病，他的焦虑，他最琐碎的日常生活，他一切的追问和描述都是从这里开始的。1914年4月2日，卡夫卡的日记里只有两句话：“德国向俄国宣战——下午游泳。”这是非常奇特的，他把一个无关紧要的个人细节与世界性事件放在一起，体现出卡夫卡的致命之处在于它不是从个人真实的欲望出发，完全无视人性，完全漠视此时此地个人所面对的生活，造成对生活的麻木。新孟显然不是个好大喜功的人。他写作的资源，存在于生活的缝隙中，没有敏感的心灵或很强的精神警觉，是无法发现它们的。他的写作可以证明，他实实在在地生活着，并且心灵上与那些生活细节有着亲密的关系。他就生活在生活中，于是他的小说里有了一群生活里的小人物。比如住架空层的女邻居，比如踏三轮车的蒋小林，比如出海挂个酒葫芦的安老

头。读胡新孟，有时会想到卡夫卡（我并没有想把胡新孟与卡夫卡相提并论的意思）。卡夫卡的注意力一直都在他的自身，他的病，他的焦虑，他最琐碎的日常生活，他一切的追问和描述都是从这里开始的。1914年4月2日，卡夫卡的日记里只有两句话：“德国向俄国宣战——下午游泳。”这是非常奇特的，他把一个无关紧要的个人细节与世界性事件放在一起，体现出卡夫卡的致命之处在于它不是从个人真实的欲望出发，完全无视人性，完全漠视此时此地个人所面对的生活，造成对生活的麻木。新孟显然不是个好大喜功的人。他写作的资源，存在于生活的缝隙中，没有敏感的心灵或很强的精神警觉，是无法发现它们的。他的写作可以证明，他实实在在地生活着，并且心灵上与那些生活细节有着亲密的关系。他就生活在生活中，于是他的小说里有了一群生活里的小人物。比如住架空层的女邻居，比如踏三轮车的蒋小林，比如出海挂个酒葫芦的安老



来！动起来！（摄影）雪莉

梧桐林

梧桐林，梧桐林  
红舞鞋在这里停驻  
一千片叶子在秋天垂下  
盖住所有的伤口

梧桐林，梧桐林  
今天我空着手站在你的怀里  
就像一截灰色的梧桐  
没有青色的鸟儿会来找我  
叩开我紧闭的嘴唇

梧桐林，梧桐林  
那棵永远长不大的是我的弟弟  
和歌谣一起埋在地里  
白石灰的胸膛哑口无言  
所有的结节都张着眼睛

梧桐林，梧桐林  
落在地上的是雪  
游荡在枝头的是星星  
但是我不知道  
风路过后的那阵叹息  
说的是什么

梧桐林，梧桐林  
大寒的时候你那么冷，那么冷

清明，万物生长，思念也乘着风儿无限蔓延……

清明，母亲在梧桐树下等我们，等我们……  
我们从盐仓山脚下下车，沿着蜿蜒的山道，一步步向母亲的“住宅”靠近。  
母亲出生地鸣鹤小六房，杜湖，白洋湖，青山绿水都是母亲熟悉的。

山路难行，一会儿汗水淋漓，哥哥们还像小时候一样待我，把我卸下衣服和背在肩上的包，抢着往自己身上扛，然后不忘调侃一句：我们家“地主婆”一直享受着这个特权。  
童年的我仰仗着母亲的宠爱，常在哥哥面前蛮横无理，哥哥们因顾忌母亲而不能“泄愤”，由此“地主婆”绰号就这样诞生了。

山路小道，路边车前草，马齿苋等出现的草药是母亲在

上林诗苑

还要留出十根手指  
伸向南方遥远的晴天

春风是个淘气包  
做完三个季节的美梦  
春风向着世界赶趟儿  
他可是出了名的淘气包  
干起坏事来却轻手轻脚

树梢上的一伙麻雀从梦中惊醒  
在阳光下呢咕着眼睛  
是谁打乱了窝边的树影  
催着他们发出清脆的啼鸣  
被吵醒的野鸭们正在芦苇里顿脚  
一阵风把他们推入了水塘  
喧哗的落水声劈头盖脸  
环湖的春游进行得猝不及防

柳树和桃树正在整理春装

柳树的枝条正在整理春装

柳树的枝条正在整理春装

怀念与永恒

清明，万物生长，思念也乘着风儿无限蔓延……

清明，母亲在梧桐树下等我们，等我们……  
我们从盐仓山脚下下车，沿着蜿蜒的山道，一步步向母亲的“住宅”靠近。  
母亲出生地鸣鹤小六房，杜湖，白洋湖，青山绿水都是母亲熟悉的。

山路难行，一会儿汗水淋漓，哥哥们还像小时候一样待我，把我卸下衣服和背在肩上的包，抢着往自己身上扛，然后不忘调侃一句：我们家“地主婆”一直享受着这个特权。  
童年的我仰仗着母亲的宠爱，常在哥哥面前蛮横无理，哥哥们因顾忌母亲而不能“泄愤”，由此“地主婆”绰号就这样诞生了。

## 己亥春日词六首

俞强

鸢鸣天·匡堰龙舌村即景

槛外园深围小家。  
春来树杪吐新芽。  
门开鸟啾藤萝架，  
帘卷枝摇月季花。

绿意嫩，蓂芬馥。  
清明节近赏清嘉。  
一杯醇酒乡情溢，  
遥见西山暖霭斜。

踏莎行·己亥三月初五午后途

中即景

帘外樱花，园前槛树。  
绿阴掩映春深处。  
午眠醒后寂寥归，  
日光黯淡重云渡。

卷地风来，落枝叶舞。  
满街一瞬浮尘翳。  
路边四顾独彷徨，  
忽然鸟语韶阳照。

万里春·芳林拥翠

芳林拥翠。  
又是春晴天气。  
正当时、桉骨开花，  
嫩红浑似醉。

暇在深园里。  
馥风拂、卷帘高起。  
但沉迷、静寂时光，  
任从容随意。

惜春令·诗友春宵小叙

应是阳澄湖水嘉。  
车驰骋、岂愿途遐。  
烈酒芬芳情更挚，  
休负满城花。

一别如天涯。  
座中聚、流景堪嗟。  
只为诗缘添逸兴，  
当醉不须赊。

上林春令·阳春即景

楼上春花灵秀。  
馥郁里、阳光似酒。  
幽兰吐蕊风中，  
掩映着、竹帘影瘦。  
明前若绿沁午后。  
任摇椅、逍遥时候。  
杜鹃胜似红霞，  
伴书香、暇余相守。

鸢鸣天·诗词圈友人相聚，读徐渊

春《清浅集》

灯映街樟阵阵苍。  
帘前细雨降宵凉。  
半城春色千重醉，  
一碗醇波万缕香。

缘珍贵，意绵长。  
且将琐事付汪洋。  
芳辰但把诗笺赏，  
自是西园韵再扬。

本版投稿邮箱 939901613@qq.com

## 宓湛森诗选

面包房的故事

就是这样，  
炉子轻轻地晃了晃  
烤出了一块白面包  
披萨、寿司、一块小奶酪  
举起他们的肉片、紫菜  
透过窟窿眼儿尖叫

天呐，你看——  
她的脸比蛋糕上的奶油还软  
她的花边比肉松的胡子还俏  
店里的新品种，我们的新成员  
真棒，真棒

可那又怎么样呢  
法国长棍嚼嚼  
越好看越会被吃掉  
吓得白面包掉到了巧克力堆里  
咕咚  
变成了一只黑面包

面包房的故事

还没收拾完便被猛地一撞  
柳树被撞出了絮子  
桃树被撞花了妆  
只有门口的黄狗还在怀疑  
是谁溜过醉醺醺的走廊  
将一撮花粉洒在他的耳旁  
只是晃晃耳朵的功夫  
就得把喷嚏打得正忙

躲了一冬天的妖怪们突然被抓走  
丢进剧场、茶桌跟弄堂头  
举伞的白蛇继续水漫金山  
失意的悟空还得大闹天宫  
还有那群没放学的孩子们  
早就被飞满天空的风筝勾走了魂  
不妙，不妙

老师的问题啥也不知道  
窗外看着的春风笑得直跺脚  
放学被留下来的孩子可别哭闹  
说要怪，就得怪春风这个淘气包

## 清明，梧桐树下

罗惠芬

一个童心的春天。

童年最喜欢夏天，一到晚上，那口古老的井，附近的人都聚拢在一起纳凉，我躺在藤椅上，小脚放在母亲怀里，耳畔是邻里们闲谈的家长里短、人情世故，这些话语在我的童心里懵懵懂懂地种植着。

秋天的傍晚，母亲携着我的手走在晒场上，看夕阳下，浮云如彩虹般地缤纷，在天空中，如长长画卷里挥洒一幅幅想象无限的图画：首奔奔腾的骏马，彩裙飘飘的仙女……转瞬即逝，即逝又复来。



春 (国画)

陈迎平

回过头看我，又指着前方，那棵高大挺拔的梧桐树遥遥可望，蓬蓬绿叶伸展着长长枝条正笑着我们，哦，母亲的宅院近了，近了……

我们一行人踏上一级级台阶，逐一躬身向母亲问好。一年又一年增家添口，母亲的宅院挤得满满的。我们围坐在母亲宅院里这个说着一年欢喜一年收获……侄女在教外孙女喊太婆婆，叽叽喳喳一定勾起母亲对我们儿时回忆了。

看着下一代又一代忙着给母亲打扫院子清除杂草，院子里插满思念的杜鹃花，花蕾吐着延续的私语。我与哥哥站了起来，互望苍穹蓝天白云，山峦起伏把两湖轻柔拥抱，和风连绵传来一声又一声思念声，绵延着在山谷里悠悠回响。

苍翠青山，梧桐树下，母亲青色蓝衫，清秀笑颜一直如昔。